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109年度第2次

國民參審案件模擬法庭

(109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

## 審理計畫書

109年12月2日至4日

刑事第九庭

##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109年12月2日（星期三）9時0分至15時30分  
審理期日：109年12月3日（星期四）9時0分至17時10分  
109年12月4日（星期五）9時0分至12時10分  
（審判程序結束後14時30分至17時30分接續進行座談會）

二、審判地點：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	本院刑九庭	毛妍懿	審判長
陪席法官		張瀨文	法官
受命法官		林柏壽	法官
檢察官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王勢豪	檢察官
		李汶哲	檢察官
被告	陳○瑜		（甲女）
選任辯護人	劉思龍		律師
	洪仲澤		律師
書記官	林豐富		
通譯	藍仁偉		
庭務員	楊曉玲		
法警	本院同仁		
證人	林○祥		（乙男）
證人	林○君		（丙女）

##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陳○瑜(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為成年人，是兒童即女兒林○琪及林○萍(均於民國107年3月生，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 A 童及 B 童)之母親，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地址詳卷)，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詎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因與配偶林○祥(下稱乙男)爭吵而萌生短念，明知在房間內燒炭將造成在旁之幼兒死亡，仍基於殺人之犯意，於當日下午6時30分

許，在上開住處3樓房間內與 A 童及 B 童共處一室時，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再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致房間內充斥一氧化碳，欲以此方式自殺並殺害 A 童及 B 童。在濃煙大起之際，致電乙男告知自己攜女自殺，乙男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林○君(下稱丙女)，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之房間查看，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並立即將 A 童及 B 童抱離房間，始倖免於難。嗣警方獲報到場並扣得木炭1包、鐵盒及鐵罐各1個，而悉上情。

## 二、起訴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嫌。

##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承認」有公訴人起訴書所載犯罪，為認罪答辯。

二、被告於109年6月14日係因與配偶乙男發生爭吵，一時氣憤於三樓房間點燃木炭，惟被告見木炭冒煙旋即將其女兒A童、B童抱到一樓客廳，並致電乙男告知伊燒炭之行為，A童、B童於送醫時意識均清醒，應屬被告己意中止防止結果發生之情形，請依**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被告係因與配偶爭吵一時氣憤方為此犯行，且被告於著手後旋即因己意中止防止結果之發生，綜觀被告犯罪之情狀，顯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科以殺人未遂最低之法定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感，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被告除96年妨害風化之前案紀錄外別無前科，素行良好，僅因一時失慮致罹重典，被告並能坦承犯行，甚有悔意，信經此次偵審程序絕無再犯之虞，並考量被告子女A童、B童年紀尚幼，亟需被告扶養，應認本件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求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給予被告緩刑。

##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 被告甲女為 A 童及 B 童的母親，具有同住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 被告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左右，與配偶乙男爭吵，並於同日下午6時30分左右，在高雄市林園區住處3樓的房間，與A童、B童共處一室時，關閉門窗並將房門上鎖，點燃放在鐵盒及鐵罐內的木炭。

(三) 被告點燃木炭後，打電話給乙男，告知燒炭一事。乙男隨即打電話給同住上述住處的妹妹丙女，丙女接到電話後即前往被告的房間查看。

(四) A童、B童均因被抱離房間到1樓客廳，未因被告燒炭行為而死亡。

##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爭執之事項為：

(一) A童及B童是因丙女於接到乙男電話後，前往被告3樓房間查看，才將A童、B童抱到1樓客廳？或是被告在燒炭後，就自己將A童及B童抱到1樓客廳？

(二) 被告有無刑法第27條第1項之「中止未遂」(因己意中止並防止其結果之發生，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三) 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 被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

##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為A童及B童之母親，於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因與配偶乙男爭吵而萌生短念，於當日下午6時30分許，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3樓房間內與幼兒A童及B童共處一室時，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以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之方式燒炭自殺。	(1)被告甲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搜索扣押筆錄。
		(3)現場照片。
2.	乙男於109年6月14日下午6時32分許接到被告的電話告知被告在	(1)被告甲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家中燒炭自殺，隨即打電話請丙女前往被告房間查看，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被告房間查看。	(2)證人乙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證人丙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	丙女接到乙男電話，告以被告燒炭一事，隨即前往被告房間查看。	(1)被告甲女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筆錄之陳述。 (2)證人丙女於警詢筆錄陳述。
4.	A 童、B 童送醫時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之情形。	(1)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109 年 8 月 5 日高醫港管字第 10900304096 號函及 A 童、B 童病歷資料。 (2)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及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

##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案發現場空間分布情形。	案發現場示意圖共 2 份。

##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打電話給乙男時，是否有告知 A 童及 B 童與被告同在房間內。	證人乙男於警詢中之陳述。
2.	A 童、B 童是被告燒炭後自行抱到 1 樓客廳，還是丙女接到乙男電話前往被告房間查看後才由丙女抱出房間。	證人丙女於警詢中之陳述。

##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1)被告燒炭後打電話告知乙男，防止A童、B童發生死亡之結果。 (2)被告犯罪動機、情狀及平日與A童、B童相處情形。	傳喚證人乙男。
2.	(1)A童、B童是由被告於燒炭後，自行抱到1樓客廳，因己意中止並防止其結果之發生。 (2)被告犯罪情狀及平日與A童、B童相處情形。	傳喚證人丙女。
3.	A童、B童到院時FCOHb1（一氧化碳與血紅色素的結合百分比）未達一氧化碳中毒程度，且意識清楚，無生命危險。可查明被告因己意中止並已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被告行為對於A童、B童之危險性，犯罪情狀是否有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及是否適宜宣告緩刑，而有調查之必要。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109年8月5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號函及A童、B童病歷資料。
4.	被告與A童、B童之家庭概況及平日相處情形。可查明被告犯罪情狀是否有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是否適宜宣告緩刑，而有調查之必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對A童及B童之個案輔導報告。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09年12月2日 (星期三)		
時間	地點	進行事項
08：30前	報到台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08：30至09：0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填寫問卷
09：00至12：30	1.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2. 本院一樓評議室	1.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說明 2.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
12：30至14：00	本院一樓刑事第三法庭、 第四法庭	休息
14：00至14：30	本院一樓評議室	檢辯行使拒卻候選國民法官
14：30至15：30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1. 抽選程序 2. 宣示國民法官選任結果 3.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 4. 審前說明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09年12月3日 (星期四) 9時0分至13時1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時0分	5分	9時5分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 (國民法官休息及評議：本院一樓評議室)
9時5分	10分	9時15分	檢察官	開審陳述	
9時15分	10分	9時25分	辯護人	開審陳述	
9時25分	5分	9時30分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9時30分	15分	9時45分	檢察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 之書證及物證	
9時45分	80分	11時5分	檢察官、 辯護人	交互詰問證人乙男（辯 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 詰問時間各為40分鐘）	
11時5分	10分	11時15分	全體	休庭	
11時15分	15分	11時30分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乙男	
11時30分	80分	12時50分	檢察官、 辯護人	交互詰問證人丙女（辯 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 詰問時間各為40分鐘）	
12時50分	10分	13時0分	全體	休庭	
13時0分	15分	13時15分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丙女	
13時15分	休庭至14時30分（含合議庭評議證人警詢陳述證據能力）				

109年12月3日（星期四）14時30分至17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時30分	10分	14時40分	審判長	宣示合議庭就證據能力 之裁定及是否准予調查 新證據	本院一樓刑事 大法庭 （國民法官法 庭暫休庭地 點：本院一樓 評議室
14時40分	10分	14時50分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及國 民法官法 庭	調查科刑資料	
14時50分	15分	15時05分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時05分	15分	15時20分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5時20分	10分	15時30分	全體	休庭	
15時30分	15分	15時45分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被告	

			法庭	
15時45分	15分	16時0分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時0分	15分	16時15分	被告及辯護人	
16時15分	15分	16時30分	被害人家屬乙男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6時30分	15分	16時45分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時45分	15分	17時00分	被告及辯護人	
17時00分	10分	17時10分	被告	最後陳述
17時10分	辯論終結（109年12月4日9時0分起進行終局評議）			

109年12月4日（星期五）9時0分至12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時0分	3時0分	12時0分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一樓評議室
12時0分	10分	12時10分	審判長	宣判	本院一樓刑事大法庭